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補字第18號

03 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6 訴訟代理人 藍偉中

07 被告 胡榮富

08 胡玉鳳

09 胡玉蘭

10 胡榮忠

11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
12 判費。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
13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
14 債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
15 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
16 台抗字第69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告
17 胡玉蘭之債權人，代位被告胡玉蘭請求就被告間共同共有如附表
18 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准予裁判分割，又被告胡玉蘭就系
19 爭土地之應繼分比例均係4分之1等語，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
20 的價額應按被告胡玉蘭就系爭土地因分割所得受之客觀利益核
21 算，即新臺幣（下同）928,400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是本
22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28,4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90
23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24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5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6 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9 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1
02
03

書記官 王嘉祺

附表（單位：元/新臺幣）

編號	土地	面積	本件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	權利範圍	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 (胡玉蘭之應繼分比例為4分之1)	備註
1	嘉義市○○○段 000○00地號土地	69 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 21,100元	全部	363,975元 (計算式： $69 \times 21,100 \times 1/4 = 363,975$)	
2	嘉義市○○○段 000○00地號土地	107 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 21,100元	全部	564,425元 (計算式： $107 \times 21,100 \times 1/4 = 564,425$)	
	合 計				928,400元	